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004  
第六辑

(总第88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4

第六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4年·第六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6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4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4 年第六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56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D·876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2650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 2004 年度第六辑，收入 2004 年 5 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9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4 件。补收 2004 年 4 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 1 件，3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1 件、司法解释 2 件。共计 18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

# 目 录

编辑说明 ..... ( 1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1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16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批复 ..... ( 2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 27 )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 ( 33 )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 ( 48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治部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 6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	(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80)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8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	(157)

## 国务院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 .....	(167)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	(17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	(175)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	(186)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 .....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 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198)

## 法规询问答复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中国气象局《关于商请释义〈通 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有关用语的函》的复函 .....	(200)
---	-------

- 对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呈郑州市〈关于确认查处经营发行非法音像制品案件执法主体的请示〉的函》的复函 ..... (201)
- 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地方政府制定城市房地产税施行细则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203)
- 对《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205)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 (207)
- 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刘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208)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商务部关于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等行政法规中“违法所得”的函的复函 ..... (211)
- 对《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条款的请示》的复函 ..... (211)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征求意见函》的答复 ..... (213)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明确个体劳动者协会违反规定收取会费处罚权问题的函》的复函 ..... (214)
- 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辽宁省采煤沉陷区房屋拆迁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216)

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 ..... (217)

附：

2004年5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219)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  
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一节 客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

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

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 第二节 货 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 (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三)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三十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

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 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 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一)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二)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 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